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483013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1739.75						
	项目支出			11028.29						
	基本支出			10711.46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方位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省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拟订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定、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省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工作。承担省内各设区市政府驻福州办事机构归口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强化政治机关建设;二、推进省委巡视问题整改;三、推进改革创新;四、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五、推进廉政机关建设。		局机关基本支出等	2441.76					
	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拟订房地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统一、调配;负责省直机关的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的产权产籍管理和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用地规划编制;负责由本局直管的省直机关干部周转房建设、管理和调配。	全面推进落实《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制定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统筹调配使用和资源整合利用工作方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超标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清理整治。		省直机关房屋修缮经费	2770					
	负责在省直单位和中央驻榕单位住房保障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编制住房保障与发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住房补贴发放标准、住房公积金使用的审批;负责集资建房项目审核、集资款监管等工作;负责建立、管理个人住房档案;负责老旧居住区改造方案审核。	提升省直住房保障能力。		省直房改专项及引进人才住房补助款	3300					
	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其他有关管理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牌管理,指导和协调省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	全面推进落实《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完善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推动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纳入管理。		省直车辆更新经费及省直部门租车经费	576					
	负责省直单位办公用房建设、汽车更新、房屋修缮、绿化、住房补助、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省直机关礼品礼金集中收缴工作;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在出差及会议在指定点饭店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省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和能源审计工作;负责省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省直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等工作;配合福州市做好省中心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七·二一”国防工程设施的管理,根据上级要求负责战备、抗洪救灾等应急情况下省直领导机关的有关保障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二、推进信息化建设、法治化建设、标准化建设;三、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四、推进北江滨等项目建设。		机关事务管理专项业务费及基本业务费	2075.6					
	负责屏山大院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和协调省直机关治安综合治理,负责省直机关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绿化等工作,配合福州市做好省中心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省直干部住宅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组建省直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屏山大院住宅管理中心、大院管理中心、大营里住宅管理中心年度预算	888.01					
	负责省直二级以上接待和其他重要任务用车的保障。负责省直干部住宅区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组建省直后勤保障中心。		原省礼宾车队、鳌峰洲住宅管理中心、汤井巷住宅管理中心年度预算	974.91					
		完成省直玉佩桥幼儿园改造项目建设,推进省直机关幼儿园分园项目。		省直机关幼儿园、屏东幼儿园、屏东幼儿园、广魔幼儿园及鳌峰幼儿园五所幼儿园年度预算	4928.77					
		推进鼓屏路机关食堂建设,健全完善省直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机制。		省直机关服务中心年度预算及经营性资产管理专项	378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业务处审核意见	绩效处审核意见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局属幼儿园招生计划人数	局属幼儿园招生计划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思路,《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206.00人	审核通过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家数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家数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6.00家	审核通过		
		车辆更新数量	具体数量根据省直公务用车保障需要和经费使用情况,安排配备更新数量	《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闽委办〔2011〕83号)、《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辆	审核通过		
		补贴金额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住房补助发放	《关于福建省省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住房补助发放暂行办法》(闽政管综〔2006〕183号)、《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2100.00万元	审核通过		
		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年度维修改造场所数量	《福建省直单位房屋修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5〕68号)、《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座/层	审核通过		
	产出指标	保障性住房配租套数	提高保障性住房流转率,全年计划完成局直管公房、周转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配租套数。	《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若干规定(试行)》(闽政管综〔2011〕96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简化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程序的通知》(闽机管综〔2018〕221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直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机管综〔2018〕100号)、《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90.00套	审核通过		
		闲置房地产盘活变现面积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地产盘活变现面积。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88号)、《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闽机管综〔2017〕71号)、《福建省省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思路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34736.83平方米	审核通过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福建省直单位房屋修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5〕68号)	工程竣工验收达标率=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量/实际完工工程总量*100%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0%	审核通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思路	年度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数量/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完成数×100%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80.00%	审核通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占预算开支比率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年度收支计划开支, 不超预算	《预算法》、本年度预算细化表	年度实际开支数/年度预算数×100%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0%	审核通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增长率	委托省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出租成交年租金增长率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实施办法》(闽机管综〔2020〕76号)、《关于规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通知》(闽政管综〔2011〕149号)	2021年省直单位委托省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出租成交年租金比原租金增长率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	审核通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机构人均能源资源消耗降低计划完成率	发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带头作用, 降低公共机构人均能源资源消耗。	《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实际下降值/计划目标值×100%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0%	审核通过		
	生态效益指标	抽查县(市、区)节约型机关建设情况单位数	发挥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 抽查县(市、区)节约型机关建设情况。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0〕29号); 省机关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机管综〔2020〕41号)、《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10.00个	审核通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出台管理办法、制度、规划数量	加强法治化建设, 年度出台管理办法、制度、规划。	《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2022年工作思路	统计法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2.00个	审核通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包括省直单位、幼儿园、家长、就餐人员、住户、大院集中办公单位、公共机构等的满意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29号)、《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20〕3号)	通过效能办考评等方式	按完成目标的比率得分	≥85.00%	审核通过	
办理意见	财政业务口审核意见	提交业务处处长审定; 提交审核								
	绩效经办人审核意见	提交绩效处领导审定; 拟通过, 请处领导审定。								